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30 日第 300/E23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民政總署與澳門機動車入口商會建立的機動車輛安全召回資訊機制，當代理商一旦收到由其代理汽車及摩托車生產商發出的安全召回通知書時，會將有關資料及儘可能將受影響車輛識別號碼通知行政當局，並會按照有關車輛生產商的指示，通知業界及直接聯繫其客戶進行相關車輛的跟進及處理工作。而若代理商未能聯絡相關車主，政府會按既定程序提供協助，有關機制至今未有撤銷。

然而，生產商若因車輛質量有問題而需要採取回收行動時，未必是第一時間通知澳門的代理商，以致代理商在通報訊息時會有所延誤，對此，本局與機動車輛入口商會和業界將會加強溝通，檢討相關機制，加強訊息通報。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